

贵州省  
农业政策法规  
汇 编

贵州省农业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

课题资料室

## 前　　言

为使我省各级农业部门的领导和广大农业工作者了解、掌握农业法规，更好的贯彻执行，实行以法治农，根据农业部的要求，我们编辑了《贵州省农业政策法规汇编》。

本法规汇编分土地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企业、农业财务和综合类等七个方面。重点搜集了1979年以来分别经省人大、省政府发布的法规，以及我厅为贯彻国家、贵州省、农业部所颁发的法规、规章而制定的有关文件。编辑时，我们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同时因限于篇幅，国家和农业部发布的法规、规章未编辑于内。

本汇编由张宗义、潘路生、许宾生、王清同志选编，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 贵州省农业政策法规汇编

## 目 录

### 一、土地管理类

1.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若干规定 ..... (1)
2. 贵州省农业厅、计划委员会、商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9)
3. 贵州省农业厅、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厅印发《贵州省贯彻执行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11)
- 附：贵州省贯彻执行《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 ..... (13)
4.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 ..... (17)
5.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耕地占用税实施  
办法的通知 ..... (31)
6. 贵州省农业厅、土地管理局转发《关于在农业  
结构调整中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 (36)

## 7. 贵州省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关于《贵州省土

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的补充意见..... (38)

## 二、种植业

8.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呈报贵州省农作物品种审定条例的请示报告..... (60)

9.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农业部《农作物良种仓库保管试行办法》的通知..... (67)

10.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贯彻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的意见..... (69)

11. 省人民政府颁布《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72)

12.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农作物种子作价原则和作价办法的通知..... (78)

13.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办法》的通知..... (82)

14. 贵州省种子总站关于印发《贵州省种子检验工作制度》的通知..... (87)

15.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蛆柑上市的联合通知..... (91)

16. 省人民政府颁发《贵州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贵州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 (93)

17.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柑桔产地和市场检疫工作的通知..... (106)

18.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贵州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8)  
19.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省植物检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116)

### 三、畜牧业

20.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的通知 ..... (122)  
21.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草山草坡建设促进牧业发展的通知 ..... (126)  
22. 贵州省农业厅畜牧局关于加强兽药宣传管理的通知 ..... (132)  
23.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重点开发畜牧业，搞活牧业经济的报告的通知 ..... (134)  
24.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统一全省畜牧兽医技术服务（暂行）收费标准的通知 ..... (143)  
25.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农贸市场畜禽检疫及肉品检验暂行规定》的通知 ..... (156)  
26.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全省兽药管理、整顿和饲料监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160)  
27.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行全省兽药厂、制剂室和添加剂厂整顿的意见 ..... (166)  
28.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贵州省医药管理局关于贵州省贯彻农牧渔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兽药管理、取缔假劣兽药的紧急通知》的意见

- 见 ..... ( 169 )
29.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发《兽药生产企业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许可证》、《制剂室许可证》的通知 ..... ( 172 )
30.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暂行办法 ..... ( 178 )
3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省公安厅《贵州省犬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182 )
32.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制定《贵州省兽医卫生监督员、兽医卫生检疫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85 )
33.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猪生产、购销工作领导的通知 ..... ( 189 )
34.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兽药经营企业整顿会议纪要》的通知 ..... ( 191 )
35.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关于加强城乡集贸市场畜禽及其肉类管理, 检疫的通知》的通知 ..... ( 197 )
36.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发《兽医卫生合格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 )
37.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指示 ... ( 204 )
38.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交通厅、贵州省公安厅、中国民用航空贵州省管理局、成都铁路局贵阳铁路分局关于启用“畜禽及其产品运输检疫证明”“畜禽及其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的通知 ..... ( 210 )
39.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兽药饲料监

- 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 214 )  
4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全省兽医工  
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 221 )  
41. 贵州省农业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贵州省良种家禽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及  
《贵州省祖代鸡场验收标准》的通知 ..... ( 226 )  
42.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颁发《贵州省畜禽、畜禽  
产品运输检疫(试行)办法》的通知 ..... ( 233 )  
4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认真做  
好春季畜禽防疫工作意见的通知 ..... ( 240 )

#### 四、水产业

44.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鱼苗鱼种生  
产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43 )  
45. 省人民政府颁发《贵州省渔业生产管理  
条例》的通知 ..... ( 248 )  
46.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制定《加强渔政检查员证  
件、标志管理的规定》和《贵州省渔政检查员守则》  
的通知 ..... ( 254 )

4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我省渔  
政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 257 )

48.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下发渔政用电击器和加强  
管理的通知 ..... ( 262 )

#### 五、农垦业

49.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国营农垦企业办职工家庭农场的

意见 ..... ( 265 )

50. 贵州省财政厅、农业厅转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发布《关于“七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及我省贯彻意见的通知 ..... ( 271 )

51.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办好职工家庭农场的十条意见 ..... ( 273 )

52. 贵州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农垦企业自主权的意见 ..... ( 279 )

53. 贵州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加强农垦企业各项资金管理的规定 ..... ( 282 )

## 六、农业财务类

54. 省财政厅关于制发《贵州省省级农口事业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 ( 288 )

55. 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贯彻“种子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 ( 293 )

56. 省农业厅、劳动局关于农牧系统职工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的通知 ..... ( 297 )

57. 省农业厅、劳动局、财政厅关于颁发《贵州省农业单位专职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保健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 ( 299 )

58.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改进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305 )

59. 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由征粮为主改为折征代金问题的通知 ..... ( 311 )

60. 省农业厅关于评选农业优秀财会人员的通

知 ..... ( 313 )

61. 省财政厅关于颁发《贵州省省级农口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 316 )

62.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 2 号令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 320 )

## 七、综合类

63. 省农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经营管理的考核指标 ..... ( 327 )

64. 省农委、农业厅、人事局、财政厅、劳动局关于增加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员劳动指标和有关问题的通知 ..... ( 329 )

65.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委等五个部门关于配备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员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请示报告 ..... ( 333 )

66. 省农委转发省农业厅拟订的《贵州省农经干部岗位责任制试行条例》的通知 ..... ( 336 )

67.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搞好生产队财务管理的意见 ..... ( 340 )

68.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印发省农业厅党组《关于认真整顿农村社队财务的报告》的通知 ..... ( 342 )

69.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 (1983) 74号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 ( 348 )

附：关于贯彻国务院 (1983) 74号文件的意见 ( 349 )

70. 省经委、农业厅、教育厅、财政厅、广播电视台、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我省农业广播学校工作建立省、地、县分校的通知：…………… (353)
7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关于地县农牧渔业事业机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356)
72.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专业户、重点户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340)
73. 省组织部、农工部转发省农业厅党组《关于稳定和加强我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员队伍的紧急报告》的通知…………… (367)
74.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战略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372)
75. 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提供优惠条件，引进外资、先进技术、人才的决定…………… (378)
76.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补充规定…………… (382)
77. 省农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农村合作经济农经服务组织办理企业登记手续的通知…………… (384)
78. 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制度的几项规定…………… (386)
79.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农村改革，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意见…………… (388)
80.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科技进步的暂行规定…………… (401)
81.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农业部农产品成本调查方案〔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07)

#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1984〕46号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若干规定

各自治洲、市、县、特区（区）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合理使用土地资源，保证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及有关政策、法令，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一、凡在我省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主义公共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必须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本规定办理。

二、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是我国的国策，一切建设工程都必须遵循经济合理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率。凡有荒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凡有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良田好土。

城市郊区，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生产商品

蔬菜的专业社（乡）队（村）的菜地，不得任意占用。特殊情况，确需征用时，应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以保障城市足够的菜地面积。

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用地单位应按国家规定，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妥善安置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被征地单位的干部和群众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妨碍和阻挠，不得提出超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本规定补偿范围的额外要求和附加条件。

#### 四、建设用地的申请和报批。

（一）征用土地的程序：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各项建设，需要征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时，用地单位按《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先将其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和范围报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向所在地的县级土地管理机关正式申报建设用地面积，按规定的权限，报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核定。

（二）用地单位申报建设用地时，应备齐以下文件：

1. 征用土地申请书（详细说明征用土地的依据、用途、数量、属境、位置）。属于扩建、改建工程者，还应报已征土地的数量及使用情况。

2. 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的批准文件或基本建设计划文件（附：标明征用土地范围的地形图和平面布置图）。修建公路、铁路征用土地，要报地段路基地形图。

3. 补偿、安置协议书（说明征用土地的属境、位置、种类、数量，各项补偿、补助费的标准和金额、安置方案），及有关区、社（乡、镇）、大队（村）签注的意见。

4. 凡有废水、废气、废渣的建设项目，应有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对“三废”治理的审批意见。

5. 必须征用菜地、林地时，应有相应管理部门签注的意见。

### 五、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

(一) 贵阳市：征用旱地和园地三亩以下，林地十亩以下，荒山、荒地二十亩以下，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菜地、稻田，不论多少，均需经所在区和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 六盘水市、各自治州和各地区行署所属各县(市、特区)：征用旱地和园地三亩以下，荒山、荒地十亩以下，由所在县(市、特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菜地一亩以下，稻田三亩以下，旱地和园地三至五亩，林地十亩以下，荒山、荒地十至二十亩，由所在县(市、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报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批准。

超过上述征用限额的，由所在县(市、特区、区)和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逐级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耕地、园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一万亩以上者，须报国务院批准。

### 六、征用土地应当由用地单位支付以下各项费用。

(一) 土地补偿费。征用菜地(稻田)的补偿标准，按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为年产值的六、五、四倍；征用旱地和园地的补偿标准，按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为年产值的五、四、三倍。年产值按征用土地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审定)，乘以国家牌价(包括征购和超购价)或议价(指没有国家牌价的农产品)。耕地的年

产量包括各类作物的主、副产品的产量。国家牌价中征购与超购的比例由当地政府确定。

征用鱼塘、宅基地、林地、放牧地等的土地补偿标准，应根据该地经营时间、实际收益等情况，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

(二) 征用土地范围内必须拆除的房屋，在保证原来住户有房屋居住的原则下，给房屋所有人相当的房屋，或者根据其房屋面积、结构和新旧程度给予适当补偿。所在县(市、特区、区)人民政府应当作出有关拆迁房屋的具体规定，妥善处理拆迁安置问题。

青苗补偿费，影响一季赔一季，影响一年赔一年。

(三) 经批准占用菜地的单位，除按国家规定给被征地单位以补偿外，还要按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四) 安置补助费。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被征地单位征地前的农业人口(按农业户计算，不包括开始协商征地方案后迁入的户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每一个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一般为该耕地每亩年产值的三倍。每征一亩地的安置补助费因人均耕地多少而不等，人均耕地少的，每亩安置补助费可相应高些。但是，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土地每亩年产值的十倍。

征用园地、鱼塘、林地、放牧地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被征土地面积的年产值的三倍计算。

征用宅基地，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按照上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尚不能保证维持群众原有生产生活水平，情况特殊的，所在县（市、特区、区）人民政府应将剩余劳动力的安置方案、需超过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的具体原因等情况，提出专题报告，连同征用土地的文字资料，经地区行署或州（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安置补助费，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二十倍。

七、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由当地政府组织土地管理机关、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安置，其主要途径是因地制宜地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举办集体或家庭多种形式的农村工业、商业和服务性事业。

（一）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后，有些地方承包土地有必要和可能调整时，经过协商，由集体加以调整。

（二）凡生产队（组）的土地已被征完，而上述安置途径安排不了的，所在县（市、特区、区）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地区行署或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可以将原有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城镇户口，并抄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八、生产队土地经过批准征用后，其农业税应予减免；征购任务的减免问题，由所在县（市、特区、区）调整解决，个别数量大，县（市、特区、区）调整确有困难的，由地（州、市）或省逐级调整。

国家征地减购粮食后，仍然影响农民口粮的，按该生产队（组）征地前三年的平均口粮水平（包括集体分配和国家

返销），在国家统销计划内安排返销口粮。

九、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回借给生产队（组）耕种的土地，生产队（组）耕种期间应按规定负担农业税和统购、派购任务。

十、被征用土地上的坟墓，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迁坟费标准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规定。迁移一般散葬的烈士坟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如属影响较大的知名烈士坟墓以及较集中的烈士坟墓，报地区行署或州（市）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跨县工程，征地工作由所在地、州（市）土地管理机关统一组织；跨地、州（市）的工程，征地工作由省土地管理机关统一组织。

## 十二、奖励与惩罚。

（一）对认真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及本规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

1. 保护和利用土地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2. 同违反国家土地法律、法令的行为作斗争，有显著成绩的；

3. 在土地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二）违反《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及本规定，除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外，还必须对那些一贯利用买卖、租赁土地进行贪污、受贿、非法牟取暴利的犯法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期交还临时用地，不按规定时间退交征而未用

或多征的土地者，由县级土地管理机关强制限期交还；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2. 国家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批土地过程中利用职权接受贿赂，徇私舞弊的，要从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在本规定公布以前，征用土地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达成协议的，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十四、农村人民公社（乡）和生产大队（村）进行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也应当给予补偿并对农民进行妥善安置。可以按被占土地的年产值，逐年向生产队（组）支付土地使用费；也可同生产队（组）协商确定补偿数额。具体办法和补偿、安置标准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酌情规定，报省、地（州、市）土地管理机关备案。

十五、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征用土地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无偿划拨。如果给原使用单位带来经济损失和拆迁等问题的，应当由当地县、市以上土地管理机关或人民政府会同申请用地单位和原使用单位协商解决，由申请用地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社（乡）队（村）长期耕种的国有土地，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有关社（乡）队（村）适当补助。

十六、省土地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管理全省土地的职能部门。州、市、县、特区（区）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在农业部门设立土地管理机构，作为各该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统一管理其辖区土地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下的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委任土地管理员，以保障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和本规定的贯彻执行。